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策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确认公司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等事项。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5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由于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

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本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暨争取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延期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发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9 日**